

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科旭云鹰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2A06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70.00%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。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该事项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因涉及关联交易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新的领域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

(一) 法人情形

交易对手名称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05 室

主要办公地点：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
105 室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张劲

注册资本币种：人民币

注册资本金额：10,000,000.00 元

营业执照号：91330206316838248C

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

(二) 关联关系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存在

关联关系说明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为本公司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66 万股，占比 5%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

名称：北京科旭云鹰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2A06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，销售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通讯设备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；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、维护、设备租赁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货币单位：元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人民币	3,000,000.00	30.00%
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7,000,000.00	70.00%
合计	人民币	10,000,000.00	100.00%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，加大资源投入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深度挖掘行业应用和运营服务

的市场前景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利益。

(二)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但是仍可能存在业务进展不顺利的风险，以及子公司成立初期盈利能力较差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。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(三)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，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意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从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2日